

根据佛山市巨立铎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拟对佛山市巨立铎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阶段）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按照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委会广隆工业区兴隆十一路 4 号、5 号力源不锈钢配送中心 3 座 1-2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板的加工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次验收项目的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8 月获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为报告表项目。项目配套建成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设施，本次验收只针对上述配套建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和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项目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在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落实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建设单位已与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和金属碎屑等卖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为了体现公开、公正和民主监督的原则，现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日（共5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我局将对所反应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作为环保验收依据之一。

受理单位：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三楼

环境保护科（邮政编码：528313）

电话：0757-23833226